（上接D34版）

8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联系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8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联系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0931-4890208、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8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冯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8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942
传真：0871-3578827
联系人：刘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888
网址：www.hongtastock.com

84）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85）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1410/027-87618882
网址：www.tfzq.com

86）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2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王伟光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87）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林长华
电话：010-58568181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彭越
电话：010-58163000
传真：010-58162824
联系人：伍军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众一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国际大厦A座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国际大厦A座502室
负责人：常建
电话：010-64096089
传真：010-64096188
联系人：云大慧
经办律师：云大慧、胡广志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王珊珊
电话：010-58153322 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30%-8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15%-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理念

政策导向将带来结构性投资机遇。国家高度重视“构建和谐社会”，并具体落实到以下三个方面：在发展中实现社会和谐、通过宏观调控确保经济和谐、推进节能减排谋求自然和谐。本基金认为，积极跟进这一时代主题带来的投资机会，可以有效回避政策风险，获取稳健收益。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国家的政策导向将推动特定行业的增长，改善其经济效益；这些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受益更为明显，投资于这些企业将能取得较好的回报。因此，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重点投资受益于“构建和谐社会”政策相关行业的股票和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可以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规避市场波动风险的同时优化资产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主要根据受益于“构建和谐社会”政策相关行业总体景气度的变化，并结合对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因素、行业状况、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信心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考察，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当受益于“构建和谐社会”政策相关行业总体景气度显著变化时，在遵守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限制的前提下，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的调整，力求实现投资组合动态管理最优化，以规避单一资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促进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此外，本基金也将利用基金管理人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财报季节效应以及市场非有效例外效应所形成的短期市场波动。

（2）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党和政府所制定的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基础上，分析和预测其中受益于“构建和谐社会”相关政策的各大行业及其细分行业的产业环境，研究上述政策对相关行业及其各细分行业的影响程度，进而确定股票资产在各行业的配置比例。

在分析和评估党和政府所制定的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时，本基金主要着眼于以下因素：①政策本身的明晰性、稳定性和强制性；②政策执行主体与作为政策客体的企业之间双向沟通的意愿、能力和效果；③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对政策的落实程度、执行方式和实施效果；④政策执行再决策和政策调整情况。

本基金认为，“构建和谐社会”相关政策可以催生以下三个业绩驱动因素：

①社会和谐

根据党和国家的部署，我国已经并将继续深入推进城市化，同时也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在城市化进程中暴露出来的城市交通拥挤、城市环境质量下降、劳动就业形势严峻等问题；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致力于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地区的消费结构升级；积极推进教科文卫体等社会事业；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让人民生活无后顾之忧；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缩小贫富差距；进一步完善消费政策，拓宽服务消费领域，稳定居民消费预期，扩大即期消费，最终实现把经济发展成果合理分配到群众手中。由此将对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形成业绩驱动，进而为本基金带来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下列行业定义为受益于“社会和谐”政策的行业：交通运输、农林牧渔、建筑、制造、社会服务、金融保险、传播与文化。

②经济发展和谐

我国政府正在还将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从经济增长方式、产业结构、区域经济平衡发展等多个方面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以实现经济转型。具体包括提高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调节进出口结构；鼓励自主创新；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投资建设力度，相继提出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滨海新区、促进中部崛起等发展战略。由此将对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形成业绩驱动，进而为本基金带来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下列行业定义为受益于“经济发展和谐”政策的行业：采掘、制造、仓储、信息技术、房地产、零售。

③自然和谐

为了实现经济增长与自然和谐之间的良性互动，积极解决气候变化及环境问题，我国政府近年来一直致力于集中推进多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大对节能环保新技术的投入，使清洁能源、生物燃料、污水处理等相关环保行业凸显出投资价值。此外，节能减排政策还会促使高污染、高能耗的相关行业的行业整合，这些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也面临扩大市场份额的难得机遇。

本基金将下列行业定义为受益于“自然和谐”政策的行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造纸、纺织等高污染、高能耗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也将受益于“自然和谐”政策。

需要强调的是，兼具上述两个或三个驱动因素进而形成多重因素共振的行业，是本基金优先选择的对象；对于符合上述一个驱动因素而违背另一个驱动因素进而形成多重因素冲突的行业，本基金将评估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中占据主导地位的一方，在此基础上衡量其投资价值。

2、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选择具体分如下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调用基础股票库，实施股票初选。

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将进行有针对性的实地调研、集中研讨、委托课题、实证分析等多种形式的系统研究，结合卖方研究机构的覆盖调查，根据股票的流动性和估值指标对A股所有股票进行筛选，经过风险管理组审核无异议后建立和维护基础股票库。

在基础股票库的范围内，本基金将选择其中属于和谐主题行业的股票，以其为基础建立初级股票库，构成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基本范围。

第二步，运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

1）定量分析

①财务状况评估

本基金首先从偿债能力、周转能力和盈利能力这三个层面评估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精选优质上市公司。其中，偿债能力指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投资资本比率等指标；周转能力指标包括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盈利能力指标包括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②估值吸引力评估

估值吸引力评估包括相对估值吸引力评估和和绝对估值吸引力评估两部分。其中，相对估值吸引力评估是在分析上市公司当期以及未来两年动态PE、PB、PS、PEG、EBIT、EV/EBITDA等指标的基础上，通过与同行业公司以及国际可比公司进行估值比较，得出其是否具备估值吸引力的分析结论；绝对估值吸引力评估则主要根据不同的行业特征，在DCF、EVA等估值模型中选择适合行业特征的估值模型对公司绝对价值进行评估。

③成长性评估

成长性评估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EBIT增长率等指标。

2）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的指标主要有：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一致预期、市场参与主体的情绪等。本基金将优先选择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良好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准确的市场地位，能积极、适时把握“构建和谐社会”政策导向的企业。

第三步，建立股票投资组合并动态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股票市场运行情况对入选股票进行动态调整，分别作出买入、增持、保有、减持或剔除的决策，建立和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分析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基础上，发掘权证投资机会，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一方面，基金管理团队将深入研究行权价格、标的价格和权证价格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利用非完全有效市场中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另一方面，基金管理团队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运用期权、期货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价格走势，并结合基金自身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权证投资，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延长，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并获得较高利息收入；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和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市场配置和品种选择两个层面。

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和银行间等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固定收益类资产信用利差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察收益率曲线、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基础上，运用金融工程技术，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而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梯形策略则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采用。

（4）套利策略

一是跨市套利，本基金将积极把握我国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可跨市交易的相同品种收益率的差异、同期限债券品种在一二级市场上的收益率差异、同期限债券回购品种在不同市场之间的利率差异所产生的套利机会。

二是跨期套利，本基金将利用一定时期内不同债券品种基于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特性、可回购条款等方面的差别造成的不同券种收益率的失衡性差异，同时买入和卖出这些券种。

（5）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价值被低估、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期权和债权突出、属于创新品种而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

（6）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35,716,850.89	67.37
	其中：股票	1,335,716,850.89	67.37
2	固定收益投资	301,137,040.88	15.19
	其中：债券	301,137,040.88	15.1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4,618,428.82	15.36
6	其他资产	41,233,338.84	2.08
7	合计	1,982,705,659.4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809,757.55	1.67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702,125,187.89	35.66
C0	食品、饮料	34,399,650.45	1.75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7,603,692.80	2.93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79,203,563.20	14.18
C7	机械、设备、仪表	321,544,000.24	16.33
C8	医药、生物制品	9,374,281.20	0.48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017,409.43	2.13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8,570,158.55	0.94
G	信息技术业	236,330,833.33	12.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7,984,090.35	1.42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123,123,085.83	6.25
K	社会服务业	152,756,327.96	7.7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335,716,850.89	67.84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5	海螺水泥	3,643,605	147,638,874.60	7.50
2	000012	南 玻A	4,088,481	84,222,708.60	4.28
3	600570	恒生电子	4,897,625	77,725,308.75	3.95
4	600383	金地集团	10,244,155	69,557,812.45	3.53
5	600104	上海汽车	3,056,620	56,516,903.80	2.87
6	600118	中国卫星	2,264,334	52,192,898.70	2.65
7	000401	冀东水泥	1,690,785	47,341,980.00	2.40
8	600703	三安光电	1,000,000	43,900,000.00	2.23
9	600674	川投能源	2,614,649	42,017,409.43	2.13
10	600376	首开股份	2,257,943	39,875,273.38	2.0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943,939.20	1.27
2	央行票据	168,613,000.00	8.56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107,580,101.68	5.46
7	其他	-	-
8	合计	301,137,040.88	15.29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62	08央行票据62	1,000,000	100,300,000.00	5.09
2	1001072	10央行票据72	700,000	68,313,000.00	3.47
3	113001	中行转债	500,000	53,530,000.00	2.72
4	125709	唐钢转债	448,061	48,120,855.28	2.44
5	010112	21国债(12)	249,240	24,943,939.20	1.2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87,668.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902,438.2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426,211.54
5	应收申购款	1,317,020.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233,338.84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53,530,000.00	2.72
2	125709	唐钢转债	48,120,855.28	2.44
3	110003	新钢转债	5,929,246.40	0.30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04	上海汽车	56,516,903.80	2.87	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4.20%	1.12%	21.07%	1.09%	3.13%	0.03%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8%	1.33%	-5.57%	0.87%	7.65%	0.46%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1.10%	1.24%	2.10%	0.76%	-1.00%	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3月31日	28.18%	1.24%	16.72%	0.94%	11.46%	0.30%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费率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费率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为365天。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本基金新增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进一步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信息与资料。

4、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根据相关法规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更新了部分内容。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列出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9、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小板300联接
基金主代码	27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5月9日 至2011年6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6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76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66,149,569.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6,029.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66,149,569.3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6,029.58
	合计	966,275,598.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9,037.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6月9日

注：本基金目标ETF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1年5月27日结束募集，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6月3日生效。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1-015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74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现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均称"开户银行"）开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甲方）和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述两家银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已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且公司已募集资金仅允许用于汽车电子系统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已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且公司已募集资金仅允许用于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根据有关规定，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公司及开户银行出具由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更换保荐代表人书面通知，且该通知中应包含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变更保荐代表人的书面通知应于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送达公司及开户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三、公司授权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项骏、卢宇林可以随时到开户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要求开户银行定期向其提供公司专户的书面对账单。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根据公司专户对账单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若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划款指令时即刻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在取得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划款，划款后及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甲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六、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监督义务持续至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2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1-2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6月9日披露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1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静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晓萍女士的简历出现了错误：刘静女士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萍女士非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更正如下：

刘静女士简历

刘静，女，汉族，28岁。历任江西省新余市海润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0年5月19日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因2010年2月25日在《详式权益报告书》中存在信息披露与事实不符的情形，于2010年10月8日受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拟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吴晓萍女士简历

吴晓萍，女，1953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国家级白酒评委，四川省白酒工业协会专家组成员，第七届四川省人大代表，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2006年12月前在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勾储车间主任、酒体设计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主持国窖1573的开发研制工作。2006年12月至2009年1月在湖南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1月至今在四川文君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产品策略及发展董事。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拟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两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以此公告为准。并向刘静女士、吴晓萍女士及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1-02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6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1年4月21日，公司在《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幅度为30-50%，相关披露信息登载于2011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具体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30%	盈利：530万元
	盈利：950万元-1,2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3-0.16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面向领域的市场需求增加，本期销售收入及实现利润超过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并经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与最终公布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六月九日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公告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以下简称"裕祥A"，代码160514）和裕祥B份额（以下简称"裕祥B"，代码150043）已分别于2011年5月25日和6月3日顺利结束募集，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裕祥A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予以部分确认，裕祥A的募集上限为32亿元；对裕祥B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予以部分确认，裕祥B的募集上限为8亿元。

1、裕祥B末日（T日）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T日裕祥B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亿元-T日以前裕祥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裕祥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根据上式计算的裕祥B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45.57%。

投资者末日（T日）裕祥B的认购申请确认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裕祥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裕祥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2×裕祥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裕祥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根据上式计算的裕祥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73.48%。

投资者裕祥A的认购申请确认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为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1年6月10日起，投资者可前往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鄂武商A”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5月2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鄂武商A"（证券代码：00050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1年6月9日，鄂武商A股票恢复交易，并且当日交易状况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为此，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1年6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鄂武商A股票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1-临019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1年5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14994	15402	97876	85752	13391	14023	94290	81340
威系列	5010	3116	26499	24364	5873	4718	28422	25822
合计	20004	18518	124375	110116	19264	18741	122712	107162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于2011年5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鄂武商A"（股票代码00050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11年5月28日的有关公告）。2011年6月9日，"鄂武商A"（股票代码000501）复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该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1年6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进行估值，不再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若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